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ST 环能新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ST 环能新：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申

请公司股票停牌。

##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因公司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股票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如终止股票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停牌申请表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